

项目名称：泉山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1-XZPM-C2025-0008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委托单位：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廖宁

住所地：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单位：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住所地：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 0700 7349 4670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山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泉山区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 2、标段内容： 合同全部内容
- 3、项目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黄河新村国控站点、解放南路 202 号国控站点）
- 4、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产品/服务配置	数量	备注
1	国控站点网格化加密监测服务	七参数微型站	12套	核心产品；含设备耗材及安装
		网格化软件平台	1套	软件
		布点规划、勘察、定期设备维护	1项	服务时间为 1 年
2	污染可视化监测服务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	1套	负责设备定期维护，服务时间为 1 年。
3	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积尘负荷监测系统	1套	服务时间为 1 年

4	特征污染物 管控服务	大气颗粒物立体监测服务	1项	泉山区国控点：黄河新村、解放南路的大气颗粒物立体分布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时间为1年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1套	提供泉山区 VOCs 走航监测数据服务期内服务次数 6 次
5	设备运维及 管控服务	驻场服务团队、数据分析服务、数据研判分析、污染治理规划、专项攻坚方案	1项	提供现场服务，负责设备运行维护和数据应用
6	监测设备服务	SO2 分析仪	1台	提供标准监测方法 CO、SO2 监测仪各一台数据服务
		CO分析仪	1台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陆拾肆万元（小写金额：2640000元），以上为含税价。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792000 , 大写: 人民币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 在双方签订合同, 配套设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848000 ,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根据约束条款结果,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相关配套设施验收单, 泉山区考核结果排名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服务验收报告,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约束条款

1、项目中提供 CO、SO₂ 数据监测服务用于保障纺织东路 16 号比对监测, 共计玖万元, 不参与考核。

2、2025 年泉山区大气综合评价在三个主城区排名第二, 则奖励合同金额 5%; 排名第一, 则奖励合同金额 10%, 排名第三, 则扣除合同金额 5%, 泉山区与其他主城区并列第三算第二名, 并列第二算第二名, 并列第一算第一名。

3、徐州市泉山区大气奋斗目标, 在其他主城区奋斗目标全部完成的前提下, 泉山区未完成, 则扣除合同金额 10%。

4、黄河站点以徐州市站点排名第八名为基数, 排名每提升一名, 则奖励合同金额 5%。解放南路站点以徐州市站点排名第三名为基数, 排名每提升一名, 则奖励合同金额 5%, 排名每降低一名, 则扣除合同金额 5%。

备注: 解放南路 202 号站点和黄河新村站点的 PM_{2.5} 在前七名 (第 1 至第 7 名) 的并列情况均按原名次保留, 而所有并列第 8 名的名次统一归为第 7 名。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未协调提供设备安装场地原因造成工作拖延, 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工作时间顺延, 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 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或严重影响合同后续履行,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赔偿,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 还应补足全部损失。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乙方有署名权, 乙方对报告

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在不可预测事由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并经甲方认可。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合同或投标文件约定全部的报告编制、备案工作（如有）后视同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本合同自动失效。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泰山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安徽省铜陵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银行账号: 115 101 545 000 001 57

联系人: 王文武

联系电话: 1830562376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产品/服务配置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国控站点网格化加密监测服务	七参数微型站	12 套	核心产品；含设备耗材及安装	26000.00	312000.00
		网格化软件平台	1 套	软件	115000.00	115000.00
		布点规划、勘察、定期设备维护	1 项	服务时间为 1 年	83000.00	83000.00
2	污染可视化监测服务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 系统	1 套	负责设备定期维护， 服务时间为 1 年	55000.00	55000.00
3	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积尘负荷监测系统	1 套	服务时间为 1 年	180000.00	180000.00
4	特征污染物 管控服务	大气颗粒物立体监 测服务	1 项	泉山区国控点：黄河 新村、解放南路的大 气颗粒物立体分布监 测数据服务，服务时 间为 1 年	720000.00	720000.00
		VOCs 走航监测服 务	1 套	提供泉山区 VOCs 走 航监测数据，每年服 务次数 6 次	620000.00	620000.00
5	设备运维及 管控服务	驻场服务团队、数 据分析服务、数据 研判分析、污染治 理规划、专项攻坚 方案	1 年	含 3 名驻场服务人 员、1 辆服务车辆人 员费用、差旅费用、 办公费用、车辆使用 费等。提供现场服 务，负责设备运行维 护和数据应用	465000.00	465000.00
6	监测设备更 新	SO ₂ 分析仪	1 台	提供标准监测方法	45000.00	45000.00
		CO 分析仪	1 台	CO、SO ₂ 监测仪各一台 数据服务	45000.00	45000.00
7	合计：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2640000.00